

院令

司法院令 第五三號

茲制定律師檢覈辦法，公布之。此令。

中華民國三十年八月十六日

律師檢覈辦法

司法院院長居正  
考試院院長戴傳賢

第一條 本辦法依律師法第一條第三項之規定定之。  
第二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所稱推事或檢察官包括候補推事或候補檢察官。  
第三條 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主要法律科目指民法、商事法規、刑法、民事訴訟法、刑事訴訟法、強制執行法或破產法。

第四條 律師檢覈由考選委員會組織律師檢覈委員會常期辦理。

第五條 有律師法第二條所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不得應律師之檢覈。

第六條 聲請檢覈者應呈繳左列各件：

一、聲請檢覈履歷書

二、保證書

三、資格證明文件

四、最近四寸正面髮帽半身相片四張

出具前項第二款保證書之保證人應以有考試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關於高等考試保證人資格者一人為之。  
聲請檢覈得以通訊為之。

第七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一款之資格應呈繳任命狀或主管部之派令。

第八條

證明律師法第一條第二項第二款之資格應呈繳教授本辦法第三條所定法律科目二年以上之聘書及所授講義，前項講義須依照中華民國法律編述並須敍明編述要旨如無印刷本得呈繳講義之原稿或筆記并得以同科目之著作代之。

呈繳之講義或著作不予發還。

第九條

前二條規定之任命狀派令或聘書如不能呈繳時應提出左列之一之證明文件。

- 一、原機關或學校之證明書
- 二、上級機關或主管機關之證明書
- 三、有關係之公文書
- 四、公報或其他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十條

律師檢覈委員會檢覈結果呈由考選委員會會議決定之。

第十一條

檢覈及格者由考選委員會呈請考試院發給律師考試及格證書並咨送司法行政各備查。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公布日施行。